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办字[2010]55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德州中天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0年3月13日在陵县主持召开了《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4位专家负责项目环评的技术审查工作，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评价单位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出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的结论。2010年4月10日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拟同意审批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943万元在陵县经济开发区本公司院

内建设染料中间体项目。该项目建设吐氏酸、J酸生产车间各一座，以 2-萘酚与氯磺酸等为原料通过磺化、水洗中和、氨化、酸析、过滤洗涤、干燥等工序，生产吐氏酸 6000t/a，以吐氏酸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磺化、水解、浓缩、碱熔、酸化、洗涤、干燥等工序，生产 J 酸 3000t/a。我局已批复的克列夫酸、猩红酸项目在本厂区内不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吐氏酸磺化工序废气、盐酸储罐废气采用两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吐氏酸酸化废气、J 酸酸析废气采用稀氨水吸收处理，J 酸磺化废气、发烟硫酸贮罐废气采用水膜吸收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分别经 30m、40m、3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用蒸汽由谷神集团提供。J 酸车间碱熔工序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碱液为脱硫剂）处理，确保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氨气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新上两套废水萃取装置和一台三效蒸发器,增加一台立式氧化槽和一台 SBR 生化塔,现有工程直接耐酸大红 4BS 新上滚筒干燥工序。吐氏酸水洗工序、过滤洗涤废水和 J 酸过滤洗涤废水、过滤废水、车间设备冲洗废水、吐氏酸磺化工序废气吸收工序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二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物料泵、真空泵、各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J 酸过滤废液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预处理蒸发盐(主要为硫酸钠)由本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五)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监测计划,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新建事故水池(容积 500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和罐区初期雨水等。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严防各类危险物质泄露等事故发生。

(六) 陵县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七) 项目投产后,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COD: 116.88 吨/年、SO₂: 67 吨/年以内。

三、由陵县环境保护局和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2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直接耐酸大红 4BS 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变更情况说明》的复函

关于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直接耐酸 大红 4BS 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说明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直接耐酸大红 4BS 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变更情况说明》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重氮工序废气经碱水喷淋处理后，原料苯胺上料时原料桶及真空水箱、重氮工序和偶合工序等环节产生挥发性苯胺经碱洗、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外排硫酸雾、苯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的要求；滚筒干燥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粉碎工序、拼混、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电解+调节均质池+厌氧 UASB 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臭氧反应池+活性炭过滤池”工艺，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排入

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标准以及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对生产车间的主要噪声源的底座设置减振设施, 并采取隔音措施, 保证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包装物、废油漆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目标》(GB19597-2001) 要求的危废储存、转运设施。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6日



第十五章 结论、措施与建议

第一节 结论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生产、经营及出口业务，是原化工部定点生产光气、染料、染料中间体的企业，公司分两个厂区，总厂和光气分厂，均位于陵县经济开发区，其中总厂是 2005 年由陵县东关搬迁到开发区的，主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环评批复是德环办字[2005]37 号，并于 2007 年 2 月进行验收，验收字号是德环验[2007]3 号。

总厂现有工程当时环评批复生产的品种是 3 个，直接耐酸大红 4BS、猩红酸钠盐、克列夫酸等，由于市场原因，现有工程只生产直接耐酸大红 4BS，其生产规模是 1200t/a，其它两个产品均已不生产。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943 万元在现有厂区的预留土地上建设中间体项目，年生产土氏酸 6000 吨，J 酸 3000 吨。

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中允许类建设项目，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现有工程分析

现有工程年新鲜水用量最大为 15360m³。

1、**废气**：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是有组织排放废气是大红 4BS 在后处理工序（粉碎、拼混、包装）所产生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主要是盐酸贮罐、罐装、溶解等过程产生的 HCl、染料转运过程产生的染料尘。

现有工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是大红 4BS 在后处理工序（粉碎、拼混、包装）所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染料尘和氯化氢，根据监测，其染料尘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排放：HCl：0.61 t/a，染料尘：0.29。

2、**废水**：现有工程主要废水：压滤工序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车间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循环水系统外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压滤工序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根据本次环评监测，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是 $45.0\text{m}^3/\text{d}$ ，通过监测表明，现有工程所排放的废水不能够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中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应对其进行改造。

现有工程废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大红 4BS 的工艺废水含盐量较高，生化效果不好，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通过与企业交流，现有工程改造内容是：公司决定新上滚筒干燥工序，不再产生含盐废水。

3、噪声：现有工程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本次环评监测，现有工程所有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均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现有工程的固废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固废，按照国家的有关危废管理规定的要求，送到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二、拟建工程分析

拟建项目年新鲜水用量最大为 102660m^3 ，全年用电量 5820 万 kwh。

1、废气：拟建项目废气的产生环节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其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吐氏酸车间磺化工序产生含 HCl 的工艺废气、吐氏酸车间酸化工序产生含 SO_2 的废气、J 酸车间磺化工序在加入发烟硫酸的过程中产生硫酸雾废气以及发烟硫酸在罐装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和 J 酸车间酸析工序产生的含 SO_2 的废气、碱熔工序燃煤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氨贮罐静密封泄露的 NH_3 。

拟建项目吐氏酸车间磺化工序尾气、吐氏酸车间酸化工序尾气、J 酸车间磺化工序尾气、发烟硫酸在罐装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J 酸车间酸析工序尾气采用尾气吸收装置、J 酸碱熔工序燃煤废气采用加碱水膜除尘处理，拟建项目废气采用以上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SO_2 ：23.2t/a、HCl：1.14t/a、硫酸雾：0.66t/a、 NH_3 ：2.05t/a。

2、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产生的环节有吐氏酸回收邻硝基乙苯时水洗工序废水及过滤洗涤工序废水，J 酸过滤工序所产生的废水及过滤洗涤工序产生

的废水，真空系统废水，洗釜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吐氏酸水洗工序、过滤洗涤工序废水和 J 酸过滤洗涤工序废水以及真空系统废水、洗釜废水送到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在现有污水治理工程的基础上，增加萃取预处理+三效蒸发器、一台立式氧化槽，一台 SBR 生化塔，可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COD：12.7t/a。

3、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 J 酸过滤工序所产生的废液，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器所产生的废硫酸钠，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泥，燃煤灰渣，废包装材料等。其产生量为 26312.9t/a，均能做到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4、噪声：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中各类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隔音等措施，能做到厂界达标。

三、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表明：

(1) 通过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对整个评价区以及各评价点 SO₂、HCl、NH₃ 及硫酸雾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 米，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 米，该范围内没有村庄和居民，满足要求。该项目厂址选择符合大气防护距离的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水环境影响评价表明：

1、地表水环境影响：拟建项目废水产生的环节是产品的工艺废水、真空系统废水，洗釜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拟建项目的外排污水量是 446.2m³/d。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废水进入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规划建设的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马颊河，根据《山东陵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的结论，拟建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各个监测点浅层地下水水质相对较好。该项目对厂区采取了有效地防渗措施，所排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风险评价表明：该项目最大风险事故确定氨泄漏引起大气环境污染，为了避免或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较为周密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处理程序及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监测。

六、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表明：

该项目厂址选择符合土地使用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等要求；总图布置考虑了生产方便性并兼顾了周围环境，平面布置较合理。

七、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论证表明：通过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论证，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于技术上都是角度均是可行的，此外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均比较合理，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各项环保投入在经济上是完全可行的。因此，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八、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分析表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12.7t/a、SO₂: 24.8t/a。拟建项目所排 COD 能够满足陵县“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化学需氧量 2010 年控制指标（116.88t/a）的要求。SO₂ 符合德州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的先进性，能耗及物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分析，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九、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表明：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05 万元，组成较为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其污染物排放使外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表明：该公司将设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监测计划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十一、公众参与表明：本项目周围的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同意该项目建设，没有提出难以解释或难以操作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所述，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中间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基本符合陵县城市发展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能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生产工艺及能耗、物耗、污染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并且该

项目的建设在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会增加地方财政和税收，并且还可以为周围地区提供一定的社会就业机会。因此，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该项目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第二节 措施

本项目应落实的主要环保措施见表 15.2-1。

表 15.2-1 本项目应落实的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改造，采用萃取预处理+三效蒸发器+现有生化处理。	170
2	工艺尾气	吐氏酸车间磺化工序废气、盐酸贮罐废气：采用“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85
		吐氏酸车间酸化工序、J 酸酸析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氨吸收”。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50
		J 酸车间碱熔燃煤废气：采用加碱水膜除尘处理，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	20
		J 酸车间磺化工序废气、发烟硫酸贮罐废气：采用水膜吸收，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20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盐酸贮罐的呼吸废气收集后，再经过水吸收塔吸收；②生产前应对设备易老化的部位，如垫圈、密封接头与软管连接处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降低物料“跑、冒、滴、漏”发生的机会。③采用密封性可靠的机械设备，并采用密闭的排气系统。	10
4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	10
5	固废	危险废物要送入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其它综合利用。	5
6	地下水	对生产区、装置区、污水处理单元采取严格地下水防渗措施。	70
7	环境管理	修好在线监测，增加拟建项目监测项目。	15
8	安全防控体系	建设事故水池：容积 500m ³	50
		罐区建设围堰，建设围堰与事故水池的导排水系统。	
		建立预警监测制度（车间排污口、公司总排污口）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使该项目更好地与周围环境相适应，该项目还需落实以下措施：

- 一、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资金的落实，确保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
- 二、保证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的建设，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加强管理，对固体废弃物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避免二次污染发生。

第三节 建议

一、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主要种植高大乔木，尽量减轻本工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三、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

附件 4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400200007300

变更次: 2 次	变更事项(编码): 股东(发起人)
变更前内容: 股东(发起人)名称: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件号码:371421228001653,认缴出资额:5760,持股比例:90,认缴出资方式:其他,备注: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时间:2009-12-04,认缴出资时间:2009-12-31,实缴出资额:5760,实缴出资方式:其他;股东(发起人)名称:上海启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件号码:3102262052134,认缴出资额:640,持股比例:10,认缴出资方式:货币,备注: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时间:2009-12-04,认缴出资时间:2009-12-08,实缴出资额:640,实缴出资方式:货币;	
变更后内容: 股东(发起人)名称: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件号码:371421228001653,认缴出资额:5760,持股比例:90,认缴出资方式:其他,备注: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时间:2009-12-04,认缴出资时间:,实缴出资额:5760,实缴出资方式:其他;股东(发起人)名称:陵县同乐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件号码:371421228001508,认缴出资额:640,持股比例:10,认缴出资方式:货币,备注: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时间:2013-11-29,认缴出资时间:,实缴出资额:640,实缴出资方式:货币;	
核准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体项目
(一期: 年产 1200 吨直接耐酸大红 4BS 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直接耐酸大红 4BS 产量
2018 年 2 月 6 日	3.322
2018 年 2 月 7 日	3.457
备注	单位: t/d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714212016006

单位名称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文民	经办人	满希雷
联系电话	13573449838	传真	8221189
单位地址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辰路		
<p>你单位上报的:《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2016年8月10日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集水池防腐防渗做法说明

1、污水处理站

地下池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30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 $\Phi 12$ 双排双向钢筋网）。防水构筑物要求集料集配，浇捣密实，抗渗等级采用 P8，池体内衬 5 层玻璃钢防腐。水池基础 C15 垫层之下换垫 200mm 厚 2:8 砂石垫层，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 0.95 。

地上池 2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40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 $\Phi 16$ 双排双向井字钢筋笼）。防水构筑物要求集料集配，浇捣密实，抗渗等级采用 P8，池体内涂沥青涂料防腐。水池基础 C15 垫层之下换垫 300mm 厚 2:8 砂石垫层，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 0.95 。

2、集水池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5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 $\Phi 12$ 双排双向钢筋网），抗渗等级采用 P8。水池基础 C15 垫层之下换垫 200mm 厚 2:8 砂石垫层，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 0.95 。混凝土采用硅酸盐水泥，池体内衬 5 层玻璃钢防腐。

山东永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装置区、事故水池、罐区防腐防渗做法说明

1、生产装置区

200mm厚3:7灰土垫层,防渗性能应与1.0米厚粘土层等效;100mm厚C30混凝土防水地面,掺入3%防渗剂,混凝土采用硅酸盐水泥,表面做密封固化处理。

2、事故水池

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浇筑(Φ12双排双向钢筋网),抗渗等级采用P8。水池基础C15垫层之下换垫200mm厚2:8砂石垫层,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 0.95 。混凝土采用硅酸盐水泥,池体采用沥青漆防腐涂料。

3、罐区

200mm厚3:7灰土垫层,100mm厚C30混凝土防水地面,抗渗等级采用P6。混凝土采用硅酸盐水泥,池体内衬2层玻璃钢防腐。

山东永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做法说明

1、危废仓库

200mm 厚 3:7 灰土垫层, 200mm 厚 C30 混凝土防水地面, 抗渗等级采用 P8。混凝土采用硅酸盐水泥, 地面渠井采用沥青漆防腐涂料。

山东永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SHB-2017-DZ-0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德州乐陵市

签 约 时 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辰路 邮政编码：253500

联系电话：0534-8327153 传真：0534-8221189

乙方（受托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园区八路以北 邮政编码：253611

联系电话：0534-6865888 传真：0534-6865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德州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复函（批文号：德环函[2016]325号），可以提供25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	1.50	6000	5000/车次	20kg/包	14000
废盐	900-036-45	固	0.225	5000	5000/车次	吨袋	5000

需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2016年11月20日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093 0010 1421 0041 08

单位名称：德州正期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乐陵支行

税 号：9137 1481 3996 4962 80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电 话：0534-6865888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10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危废量少于五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多退少补。
-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每车次转移危废量不足二十吨的加收运费五仟元每车次。 3、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刘建国

2017年3月16日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瑞 17615785778

2017年3月16日

关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正翔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方在原项目中将新增以下危险废物，但原来合同中未包含在内。经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名录如下表：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吨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0.06	15000	—	吨袋
废机油	900-217-08	液体	0.17		—	桶

- 1、其他事项按照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执行。
- 2、该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3、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刘建国

2017 年 3 月 16 日

乙方：德州正翔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瑞

2017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7年3月16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方在原项目中将新增以下危险废物，但原来合同中未包含在内。经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名录如下表：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价格/吨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264-012-12	固	3	15000	—	吨袋

- 1、其他事项按照2017年3月16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执行。
- 2、该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3、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8年2月7日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瑞

2018年2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1399649628Q

名称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对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有效期至2017年5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1 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函[2016]325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保护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申请的复函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申请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申请报告》（德正环字【2016】0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德州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东北角，闫北村东南约900m。2015年9月，我局以德环办字【2016】208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经现场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主体已建成，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池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基本落实，制定了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和相关的应急预案，在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基本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期间，可收集、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7、HW39、HW45、HW46、HW48、HW49、HW50 的危险废物，按照 2 万吨的贮存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活动。

三、收集、贮存期间，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等过程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一）你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审批内容开展收集、贮存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贮存能力、超期限经营。所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进入危废暂存库贮存，不得转让、倒卖或委托其他单位随意处置。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三）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收集入场后先查验危废转移联单和类别，经过计量称重后进入暂存库的危废暂存区，依据危废产生单位提供的危废信息进行取样、鉴别（实验室分析）后，根据危废特性进入暂存库存放。严禁收集、贮存核准类别以外的医疗或危险废物。

(四)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期间，加强收集、运输、贮存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入场门口、称重计量处、危废暂存库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视频资料的留存备查。确保危废暂存库的废气收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做到分区明确，各种环保标识和危废标识规范准确。车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容器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液等废水与污水站污泥、设备检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全部收集并分类安全存储，待处置设施运营后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确保收集、贮存期间不外排。

(五) 做好生产区、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围堰等的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 加快配套处置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七)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由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乐陵市环保局负责你公司

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该项目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此函的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本函复之日起六个月内，你公司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环境监察支队、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山东午阳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陵污排证第 0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山东午阳依2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文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40220007300		
详细地址	德州齐陵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陵污排管业字第034号		
有效期:	2015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排水口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北路 扶丰街	污水处理=7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 (章)	2015年9月10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2、处罚情况:	
1、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2、处罚情况:	
1、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2、处罚情况: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供热协议书

甲方：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方式做好供用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双方的安全、经济、可靠运行，就供用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用热设施的产权与维护管理

产权属投资方。甲乙双方设施的投资分界以甲方供热主管道的分支阀门为界，阀门以前投资归甲方，阀门及阀门以后所有投资归乙方。设施维护管理以产权归属划分。

二、计量管理

1、供热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型号安装蒸汽流量计及相应设施，其仪表安装、校验需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入网参与计量。

2、乙方要保证计量装置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计量装置的安装、校验、维护以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计量装置归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便变动计量装置。

4、仪表出现故障等原因不能计量或计量不准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方可进行修复、再运行，并做好记录。在此期间所消耗的蒸汽量按最近几天用蒸汽量的平均值乘以故障小时数。



三、结算方式

1、热价以甲乙双方协议价为准，供热价格 220 元/吨。甲方用煤价格每浮动超过 5%时，双方在协议价的基础上做相应调整。

2、乙方蒸汽用量以乙方计量仪表计量的数量为准，甲方每月 30 日按时抄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计量总表与乙方计量分表计量差值（管道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3、甲方每月结算一次热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进行结算。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热费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一周仍未交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气。

四、供用气原则

甲方要保证蒸汽量充足、均衡、气压稳定。甲方如遇用热自身不能满足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自行解决热源；乙方如需增加用气量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停机处理

1、甲乙双方设备停产、大修应事先做好沟通，尽量做到同步进行；甲方设备小修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2、甲乙双方设备发现异常需要处理时，应提前 2 小时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如遇人身、设备安全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来不及通知对方时，可以先抢救处理，在故障发生 1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说明情况。



六、补充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条款，在供热过程中双方需加强管理，做到供用热的可靠性、连续性、稳定性，并相互予以理解和支持。

2、若供用热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可提请陵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张军

2018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香德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人数 (人)	占比例 (%)
您的年龄	18 岁以下	0	0
	18-35 岁	4	8
	36-60 岁	46	92
	60 岁以上	0	0
您的性别	男	33	66
	女	17	34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以下	34	68
	高中或中专	16	32
	大学以上	0	0
职业	工人	13	26
	农民	31	62
	学生	0	0
	干部	0	0
	商人	0	0
	其他	6	12
1、该项目施工期间有没有扰民现象？	没有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该项目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50	100
	发生过	0	0
3、该公司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该公司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该公司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总体态度？	满意	5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附件 12 日常环境监测协议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PRHJ180301Z-01

工程名称：年度委托检测项目

甲 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1日



协 议 书

甲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年度委托检测”服务，经过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1、依据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2002]125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双方协议“年度委托检测”检测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包含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和报告编写费等。

检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总价
委托检测	废气：苯胺、氮氧化物、染料尘	每季度1次	3个排气筒	20000元
	废水：BOD ₅ 、苯胺类	每月1次	出口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计贰万元整(¥20000元)。

3、检测交付：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检测报告。

4、甲方负责具体事项

- (1)提供该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保证其资料的可靠、准确及真实性。
- (2)在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相互沟通。
- (4)按时拨付协议款项。
- (5)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 (6)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负责具体事项

- (1)乙方按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因检测数据





派瑞监测
Pairui Testing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不实或有遗漏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由于不可抗力或外在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山东鲁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字)	(字)
联系人	刘建国	张爱峰
联系方式	13573449838	13326263111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固体项目(一期:年产1200吨直接耐酸大红4BS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东首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耐酸大红 4BS12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耐酸大红4BS12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3.87											
	环评审批部门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德环办字[2010] 55号		批准时间				2010年5月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24503311											
	废水处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山东千阳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